MAY18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793793 日期：2026年5月1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作为裁量事项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作为裁量事项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即符合“ 国家利益 ”。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开展研究，开发先进的计算流体动力学（CFD）模型和模拟，并结合先进的材料表征方法，以优化增材制造中的关键工艺，重点关注熔池行为、匙孔动力学和缺陷控制。”SCOPS认定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EB-2分类，[2]且记录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然而，SCOPS最终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因为记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该结论上存在错误，且其符合Dhanasar框架的全部三项要件。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其作为裁量事项没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A. 记录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如上所述，申请人打算“开展研究，开发先进的……（CFD）模型和模拟，并结合先进的材料表征方法，以优化增材制造中的关键工艺，重点关注熔池行为、匙孔动力学和缺陷控制。”他主张其工作将支持航空航天、国防和汽车行业。记录包括关于美国在申请人事业相关问题（如制造业、供应链韧性以及节能和环境可持续性）上的倡议的行业报告和文章。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1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2 申请人是材料工程领域的研究人员。他提交了在中国_____获得材料工程硕士学位的证据。此外，记录包括一份评估，称申请人的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材料工程理学硕士学位。SCOPS认定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本办公室同意。

B. 记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未来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SCOPS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该认定上存在错误。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首先，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通过在科学和技术领域认定实质价值，USCIS必然承认了该事业涉及科学和技术上重要的挑战。该机构不能随后认定同一事业缺乏国家重要性…… ”然而，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要求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这要求进行单独分析，以确定拟议事业在其所涉领域是否具有实质价值，以及其未来影响是否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此，SCOPS就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的每一部分分别进行了分析，是适当的。

在审查国家重要性时，Dhanasar指出，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带来的影响。同上。申请人称其拟议事业将解决增材制造的瓶颈问题，如“ 缺陷控制、工艺可重复性、材料性能以及[高压压铸]寿命 ”，他主张这些在航空航天、国防和汽车行业至关重要。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支持美国减少对外国制造依赖的努力，增强国内生产能力，符合美国可持续制造实践的目标，并有助于美国制造业的竞争力。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在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认定材料工程领域内具有国家或全球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SCOPS忽视了北美压铸协会（NADCA）网络的“ 行业实施机制 ”以及联邦政策的一致性，这些“ 共同证明了更广泛的影响 ”。记录显示，NADCA通过其研发计划为一个申请人正在参与的项目提供了资金，项目名称为_____。申请人主张NADCA会员包括400多家美国公司，其研究将传播至整个网络。其为支持上述陈述而强调的证据表明，申请人被列为该项目成员，且该项目获得NADCA资助。虽然该证据提供了关于NADCA资助的背景信息并确认申请人参与了该项目，但这并非申请人拟议事业未来影响的证据，因为它并未证明其事业的影响。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此前撰写的、被NADCA接受的论文的证据。然而，这同样不足以证明其拟议事业的未来影响。虽然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经验及其撰写的论文；但申请人过往成功和经验的证据与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分析相关，即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它不能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其重点在于申请人的

经验和资格，而非拟议事业的前瞻性影响。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第889页。因此，申请人过往经验的证据，即使成功，也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同上，第890页。3

申请人还主张其研究符合联邦优先事项。他援引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NSTC）的“ 关键和新兴技术 ”清单，并主张其拟议事业涉及三项所列技术；具体而言，即先进计算、先进工程材料和先进制造。USCIS认识到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进步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重点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以及拥有高级STEM学位的人员在促进此类进步中的关键作用。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 在所有案件中，证据必须证明STEM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在此，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将如何推进这些CET从而在某一特定领域产生国家或全球影响。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第889页。虽然我们承认申请人的工作与这些CET领域相关，但记录中的证据并未确立其拟议事业将如何推进上述CET，而我们的关注点仍然是其具体拟议事业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此外，申请人强调了与该事业领域相关的各项政府举措，例如题为“ 利用增材制造提高供应链韧性 ”的行政命令、美国能源部的“ 超高温不渗透材料项目清单 ”以及NSTC的“ 先进制造国家战略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部分原因是其研究应对了这些文章和报告中指出的挑战。虽然记录中的文章和报告支持其关于这些领域相关挑战的陈述，但这些文章并未推进申请人关于其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主张，因为它们未提供其拟议事业前瞻性影响的证据。如上所述，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虽然我们承认应对所指出问题的重要性；但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与重要问题的相关性并不能确立国家重要性，因为它未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前瞻性影响。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在此，申请人不当依赖行业重要性的证据来充分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没有关于具体拟议事业对行业更广泛影响的充分书面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符合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中的“ 国家重要性 ”要素。

3 申请人还主张，SCOPS在称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政府举措资助了[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时存在错误。申请人主张这不正确，并且“ NADCA是一个准政府组织，作为联邦先进制造政策的实施机制。 ”我们认定SCOPS在其分析中存在错误，因为这更适合在第二项要件中讨论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该事业，因为其关注点是申请人的资格而非该事业的前瞻性影响。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第889页。

Dhanasar指出，一项事业如果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则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第890页。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要求“可量化的就业创造或经济指标”，他称这些是“示例，而非要求”。虽然我们同意国家重要性并非仅基于经济影响，但我们已经认定记录未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或全球影响。因此，我们还将审查记录中关于拟议事业经济影响的证据。申请人在回应证据请求时称，其拟议事业具有“从技术产出到更广泛经济和供应链影响的可证明路径”。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6页。在此，记录中不包含支持该主张的充分证据，因此我们不能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据此，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拟议事业将具有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主张，也未进一步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未根据Dhanasar框架确立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由于申请人的拟议工作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并因此保留Dhanasar框架的其余要件。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或经裁量本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受到影响。